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告知书

扶税阻告〔2024〕27号

广西扶绥华森木业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421MA5KFPE70M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华侨分场
22林班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
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张德平（身份证号：
452501*****4475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
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
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
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3月14日起12个月阻止
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张德平（身份证号：
452501*****4475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
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
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扶绥县税务局

2024年11月26日

